

3.3 內部的社會問題 5:1-19

◎百姓埋怨的主因在於債主不顧窮人的苦況，豁免年被人忽視，窮人喪失了翻身的盼望，對他們這群人來說，飢餓、債務和稅款是迫在眉睫的問題。

◎值得注意的是，這群貧窮的人沒有因為修建城牆埋怨尼希米，而是針對權貴的貪婪無情來申訴。

一、百姓因為經濟的因素埋怨猶大人。#5:1-5|

- 「典了」：「典當」、「抵押」。抵押家產以借錢，可以幫助不幸的人度過難關，並不直接違反律法。律法為了防止這制度遭濫用，規定借錢不可取利（#申 23:19-20|），每隔七年要豁免所借的債、釋放奴婢（#申 15:1-3,11-18|）。背後的原則是「在你們中間沒有窮人」（#申 15:4|）。
- 「納稅」：波斯王一年的稅收大約有十七萬公斤的黃金，大部份被運回首都而沒有留在當地造福百姓。亞歷山大大帝在書珊城找到三百四十公噸的金幣、一千五百公噸的銀錠。
- 「已有為婢的」：所指的不僅是奴役，她們可能被迫為妾。

◎來自「內部」的新威脅，因為有富足的猶太人違反律法強迫同胞作自己的奴隸，因此這些不但粉碎了社群的和諧，也動搖了地區的經濟基礎。

二、尼希米指責貴冑和官長向弟兄取利，並要求眾人借錢給百姓都必須免去利息。#5:6-13|

- 「取利」：「收利息」、「放高利貸」。向以色列人收利息是不合律法的#利 25:36-37;申 23:20|。這個字跟#5:10|的「借給」和#5:11|的「利息」是同一字根。
- 「百分之一的利息」：這樣的利息不高，波斯當時的基本利息是 20%，甚至有人收取 60%的利息。這個「百分之一」可能是月息，或者也可能應該譯為比較廣義的「百分比」或「百分率」，表達收取本金某百分比的利息。也有人認為是債主從抵押田地賺取的收入。
- 「抖著胸前的衣襟」：當時的人把個人貴重的物品或金錢放在衣襟處，尼希米藉著抖空這個動作表明百姓不照做的話，要失去一切所有。

◎尼希米勇於直斥權貴的錯誤，這種勇氣值得敬佩。為使權貴在大會上的承諾更具約束力，尼希米隨召集來祭司，要求富有的地主公開起誓。

◎尼希米在此指出，如果百姓繼續在不公不義之中，是有損神在外邦中的形象。這是屬於古代人民的看法：如果一個國家強盛表明其神的強大，如果一個國家衰弱則其神必然無能。

三、尼希米以身作則，放棄省長的俸祿，慷慨的提供食物，沒有為自己購買田產。#5:14-19|

- 「亞達薛西王二十年直到三十二年」：西元前 445 年到 433 年(或 432 年)。亞達薛西王三十二年由西元前 433 年四月一日到 432 年四月十九日。
- 我與我「弟兄」：原文是複數型態，指「親屬」的意思。
- 「省長的俸祿」：原文是「省長的糧食」，波斯是以實物發放政府官員的薪水。省長的俸祿乃是來自波斯政府的稅收，尼希米不收俸祿，為的是減輕百姓的負擔。
- 「四十舍客勒」：可能是實物俸祿之外外加的金錢。
- #5:16|尼希米沒有置買田地，這在當時官僚很少見。
- 「服役」甚重：原文是「負擔」，並非指建造城牆的工作(使用另外一個字)，而是指波斯國的賦稅負擔。

◎尼希米每天花費是一般菜飯和牛一隻羊六隻，相較於所羅門王每天宰殺牛三十隻和羊一百隻(#王上 4:22-23|)少了很多。

◎尼希米在禱告中向神表明他的完全真誠。他並沒有對人說明，而是對神。因而他尋求神的恩惠 (#5:19|)，不但是為他自己，也是為猶大百姓。

◎尼希米其實是襯上很大的代價來致力於百姓福利，因為他作為省長，其實也需要很大的支出。然而他一邊堅持他有權支取報酬，卻也放棄使用。這也讓人想到使徒保羅 (#林前 9:8|、#林前 9:15|)。

◎尼希米表達自己放棄俸祿的背後動機是「愛同胞、敬畏神」。我們今天會願意為了愛弟兄姊妹、敬畏神放棄我們個人所應得的財富嗎？

◎尼希米「以身作則」，甘心放棄自己應得的薪水，專心在城牆修建與百姓管理的事情上，以致他的僕人也忠心工作。

◎慷慨，是領導者很重要的特質之一。

3.4 對尼希米個人的攻擊陰謀 6:1-19

一、參巴拉為首的敵人多次邀約尼希米要見面害他，尼希米拒絕他們的邀約。
#6:1-4|

- 「多比雅」：不但跟兩個重要猶大家族是姻親 (#6:18|)，跟祭司以利亞實也有親戚關係 (#13:4|)。
 - 「基善」：阿拉伯人。
- ◎參巴拉和基善分別是來自南北兩面的鄰人。他們四次建議會面，尼希米並沒有跟對方爭論會議的價值，也沒有揭穿對方的詭計，只是簡單的告訴他們他沒辦法荒廢職務出席會議。
- 「安門扇」：修建城牆的最後階段。耶路撒冷有十個門，城牆雖然沒有破口，但沒有裝城門的話就有十個破口。因此這是敵人最後的機會。

- 「阿挪平原」：位於耶路撒冷與撒瑪利亞的中間，位於耶路撒冷西北方約三十公里。參巴拉等人選上這地點，欲將尼希米誘至此地，對他下毒手。
- ◎尼希米認為建造城牆是重要的工作，所以是不離開耶路撒冷很好的理由。
- ◎尼希米雖然知道參巴拉動機不良，但他還是有技巧的用「辦理大工程」(很忙)推辭，而不直接拒絕。

二、參巴拉派人來見尼希米，用密告謀反的信來要脅尼希米，尼希米否認，並且禱告求神堅固其手。#6:5-9|

- 「未封的信」：很可能是為了要造謠生事，因為任何經手的人都可以看到信件的內容。一般說來，官方書信寫在陶片上，有封緘和未封緘之分；民間書信則是寫在蒲草紙上，捲起來以後綁上繩子，蓋印封住。沒有封住的信，任何人都可以拆閱。
- 「謀反」：過去曾有人造謠說耶路撒冷是反叛的城，這個謠言也的確收到預期的效果（#拉 4:11-16,21|）。而尼希米在#2:3|提到耶路撒冷是他「列祖墳墓所在的那城」，敵人有理由認為他是大衛的子孫，要自立為王，建立猶大王國。
- 「在猶大有王」：這個謠言的根據是，被擄以後，哈該跟撒迦利亞兩位先知預言大衛的子孫所羅巴伯要在寶座上作王（#該 2:6-9,20-23;亞 6:9-14|）。

◎此處在參巴拉的信末露出了馬腳，說「請你來跟我們商量商量」。因為如果尼希米真的密謀造反，又怎麼會跟他私下會面？再加上信又沒有封口，更加顯出參巴拉的詭計，而且這封信已經是他給尼希米的第五封信。

◎其實每個獨裁者都怕反叛者出現，因此這種「謠言」應該是很有效的。尼希米能夠處變不驚，可能是因為他深受波斯王信任(擔任酒政)，也有可能尼希米也會派使者到波斯王處澄清。

◎此時尼希米面對這樣的謠言不但不畏懼，而且還義正辭嚴的反駁敵人。我們是否能學習像尼希米一般，並不會隨著世界起舞而動搖呢？

三、假先知們也幫助敵人恐嚇尼希米，尼希米求神記念。#6:10-14|

◎假先知問題在尼希米時代已經是一個老問題，但如何判斷卻往往是一個難題。（#申 18:20-21|）耶利米時代也常面對假先知。（#耶 28|）

- 「示瑪雅」：「耶和華聽見」的意思。經文描述他可以進聖殿，可見他應該是祭司。
- 「閉門不出」：應該是摹仿先知以西結的「象徵式預言」，表達尼希米應該也要躲在聖殿中閉門不出。

◎尼希米不是祭司，不能進聖殿（#民 18:7|）。如果示瑪雅誘騙成功，就可以光明正大用律法定尼希米死罪。

◎示瑪雅誘騙的話 (#6:10) 在原文以雙行體對句方式呈現，先知慣常用這樣的詩歌形式發預言。如果不是有神的智慧，很難分辨他究竟是不是真的先知。

- 「我這樣的人豈要逃跑呢」：尼希米是省長，不能帶頭逃跑。
- 「像我這樣的人豈能進入殿」：尼希米不是祭司，不能進入聖所。

◎一般平民只要不是祭司而住進聖殿是不合法的，但是可以到聖殿外的祭壇尋求庇護 (#民 1:51|、#民 8:7|、#出 21:13-14|、#王上 1:50-53|)，所以尼希米不是祭司，如果進入聖所，就犯了罪。

◎#6:14|的祈禱與 #5:19| 相對，再次聲明他的信心來自神與以色列民的約。

◎此處表明當時的高層領袖中仍有不少核心成員反對尼希米。

四、耶路撒冷城牆五十二天後完成，仇敵因而懼怕、愁眉不展。 #6:15-16|

- 「以祿月二十五日」：西元前 445 年十月二日。
- 「城牆修完了」：指的應該是「門扇也安裝上去了」。

◎不論敵人用什麼手法，都沒有使尼希米在最後關鍵時刻放棄他的領導崗位。而最後城牆的修建完成，除了尼希米領導有方、群眾群策群力之外，最重要的是倚賴耶和華上帝。

◎尼希米不但在危機四伏時尋求神的幫助(#6:9|)，在危險過去時也還記得感謝神(#6:16|)。

1、猶大的貴族也協助多比雅與尼希米為敵。 #6:17-19|

- 「亞拉」：是回歸群體中的重要家庭 (#拉 2:5;尼 7:10|)。
- 「米書蘭」：是修造城牆的中堅份子，曾修造兩段城牆 (#3:4,30|)。
- 「結盟」：原文是「發誓的伙伴」。

◎多比雅的親屬都還熱切投入城牆重建，他們也有可能不知道多比雅真正的為人。不管怎樣，遇到這種奸詐的人，還真是難以處理。

◎儘管城牆已經修造完成，但敵人繼續藉著婚姻聯盟繼續監視尼希米的工作。我們在人生的道路上也是如此，有時試探得勝了，但是還是有許多試探等著我們靠主走過。

◎尼希米得勝的要素：1.他有從神而來的洞察力(#5:15|、#箴 1:7|) 2.他不忘把問題帶到神面前祈禱 (#6:9|、#6:14|) 3.處事靈巧像蛇。

問題討論：

1. 尼希米遇到哪一些危機？他如何能不隨著世界起舞而動搖？